

#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 残联经费项目

### 评审报告

####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残联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项目内容 .....	6
(三) 项目预算 .....	9
(四) 2026 年绩效目标 .....	14
二、项目评审情况 .....	17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29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	30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	34
六、附件 .....	35

# “残联经费”项目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 1. 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李克强总理提出“要让残疾人的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人道主义事业。它尊重生命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的权利，彰显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努力让残疾人共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实现残疾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平等权利；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完善中国特色残疾人基本救助、社会福利、康复服务、教育就业等制度；进一步激励残疾人自强精神，促进残疾人的广泛参与、充分融合和全面发展；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体制机制，努力开创残疾人工作新局面。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指示精神，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存和发展状况，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扩大服务供给，关注困难残疾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

严，优化扶残助残社会环境，促使残疾人平等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与全市人民共同迈入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十四五”是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成果，补齐民生短板，筑牢织密残疾人社会保障安全网，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开启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征程的重要时期。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镇“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区、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虹桥镇设立“残联经费”项目，由虹桥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由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虹桥镇社事办”）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以服务残疾人民生工程为着力点，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政策，通过体检、康复训练、居家养护等康复服务，建立残疾人健康档案，为残疾人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努力提升广大残疾人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2. 依据充分性

（1）《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为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就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2）《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精神，对持我市居住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接受康复训练开展救助；

(3)《关于印发闵行区电动载人爬楼机租赁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闵残〔2016〕9号)：经区残联与区老龄办研究，决定在全区推广开展电动载人爬楼机租赁服务工作；

(4)2016年闵行区电动载人爬楼机工作实施细则：决定进一步完善服务模式、扩大服务受益面，并在全区推广此项服务；

(5)关于对本市困难肢体残疾人进行矫正手术给予补贴的通知(沪残联规〔2024〕10号)：本市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肢体残疾人或阳光宝宝卡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肢体矫正手术，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对象可以享受补贴；

(6)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送康复上门”工作经费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2号)：自2006年1月起，本市残疾人“送康复上门”的工作经费由原来每人每年6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80元，市、区两级残联按1:1匹配，请各区县按规定认真贯彻实施；

(7)《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44号)：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优惠；

(8)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8号)：居家养护是指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或由街道(乡镇)统筹安排等形式，为残疾人在其住所内提供家庭清洁、收纳整理、代为购物、助餐服务等生活照料服务；

(9)闵行区带棚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购置及回收工作方案：为加强本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规范管理，积极、有效、稳妥地推进带棚残疾人

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购置及回收工作，切实维护下肢残疾人依法使用残疾车代步权益；

（10）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从2011年3月1日起，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车年33元调整为39元，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财政部补贴资金共同承担；

（11）关于加强本区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的实施意见（闵残〔2014〕16号）：严格按照创建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区的标准，推动本区残疾人文化体育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12）关于加强本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3号）：为完善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本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管理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13）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是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

（14）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健康体检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20号）：本市户籍、持上海市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体检需求的残疾人。对服务对象的健康体检每2年至少安排1次，每年不超过1次；

（15）关于本市福利企业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沪民企管发〔2014〕14号）：补贴对象：本市辖区范围内，持有本市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16) 关于开展无障碍电影进社区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128号）：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推动残疾人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本市将在开设商业影院无障碍电影专场的基础上，从2015年起开展无障碍电影进社区工作，建立“社区无障碍电影院线”，逐步实现无障碍电影社区服务全覆盖。

### 3. 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心特殊困难群体，尊重残疾人意愿，保障残疾人权利，以“平等、参与、共享”为目标，注重残疾人的社会参与，让残疾人真正成为权利主体，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和享有者。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有利于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残疾人与健全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残疾人在社会经济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弘扬人道主义，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

### 4. 项目的可行性

残联经费项目由虹桥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虹桥镇社事办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虹桥镇财政所负责资金划拨。项目实施过程中，虹桥镇社事办负责制定各项残联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各基层单位，包括医院（上级部门指定）、志愿者协会等，负责实施各项日常工作。以残疾人康复服务为

例，虹桥镇社事办负责需求调查、提供名单，安排车辆等；医院负责实施体检、康复训练服务；志愿者协会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组织工作。

项目依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中制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项目资金管理；根据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等文件精神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并制定了2026年工作计划，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二）项目内容

### 1.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发放残疾人交通补贴和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帮困救助，开展以康复指导、健康体检、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康复知识普及为主要的康复服务，进行残疾人就业指导培训、残疾人技能培训，做好持证一、二级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建工作，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助残活动等。

#### （1）残疾人康复：

##### 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0-16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

标准：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类，每人每年10000元；肢体类，每人每年15000元；肢体（脑瘫）、孤独症类，每人每年24000元。

##### ②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爬楼机运作委托服务费

标准：100元/人/次。

##### ③肢体残疾康复服务补贴：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贫困补贴。

标准：4000元/例。

④残疾人社区康复：三瘫一截残疾人免费康复站训练经费

标准：80 元/人/年。

## （2）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①残疾人交通补贴：残疾人交通补贴经费

标准：本区户籍持有效证件且在 65 周岁（不含 65 周岁）以下的均可享受 45 元/人/月的交通补贴。（有效证件：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②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补贴

标准：1200 元/月。

③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走访慰问机构养护残疾人慰问品。

标准：200 元/人，用于购买慰问品。

④助困：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标准：享受 1200 元/年生活补贴的特困残疾人和残疾车主每人补贴 500 元（以上对象为锁定人员）；一户多残困难残疾家庭一次性补贴，标准：一户二残 600 元，一户三残及以上 900 元；残疾人节日送温暖—残疾车主（原 1999 年残车置换车主），标准：残疾车主春节享受 500 元补助，助残日享受 200 元补助，国庆享受 200 元补助；残疾人节日送温暖—重残无业，标准：重残无业残疾人春节享受 800 元补助，助残日享受 300 元补助，国庆享受 300 元补助；残疾人节日送温暖—一户多残，标准：一户多残家庭春节享受 800 元补助。

## （3）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①残车经费：贫困残疾人车辆失窃、日常修理补贴，标准：500 元/辆，用于残车主维修救助；残车更新回收补贴，标准：带棚残车更新 5000 元；电动类

残车 4300 元，无棚及回收 2800 元；残车燃油补贴，标准：39 元/月，上、下半年各报销一次；残车年检维修补贴，标准：200 元/辆，用于年检期间发放。

②残疾人工作推进：基层残疾人工作考核街镇残疾机构运行补贴经费。

标准：区残联对街镇残联的年度考核结果。

#### （4）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支出

##### 1) 阳光家园建设

①阳光家园培训活动费：阳光心园学员培训活动费，标准：注册学员 400 元/人；非注册人员 70 元/人；阳光心园高温慰问经费，标准：2000 元/家；阳光之家高温费，标准：2000 元/家；阳光之家培训活动费补贴，标准：全日制：人数\*250 元/月\*12 个月；定期：人数\*150 元/月\*12 个月；上门：人数\*40 元/月\*12 个月。

②阳光家园餐费、电话等日常管理费：阳光之家餐费补贴。

标准：全日制：人数\*150 元/月\*12 个月；定期：人数\*50 元/月\*12 个月。

③阳光家园工作人员岗位补贴：阳光心园专职服务人员岗位津贴，标准：服务人员：按持证证书级别分 100、600 元/月；阳光心园专职管理人员岗位津贴，标准：管理人员：按持证证书级别分 200、600、900 元/月；阳光之家管理费（管理人员），标准：智障助理员中级\*200 元/月\*12 个月，社会工作者（社区助残）四级或助理社工师\*600 元/月\*12 个月；阳光之家管理费（服务人员），标准：“阳光之家”工作人员上岗证或智障助理员初级\*100 元/月\*12 个月智障助理员中级\*150 元/月\*12 个月。

##### 2)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①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标准：960 元/月。今后随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中

照护一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

②居家养护机构管理费，标准：服务费的 8.5%。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标准：预算按 35000 元/户（街镇按符合条件摸底安排预算，每年年初将摸底数报备区残联）。

4) 各类活动管理（体检康复训练）：残疾人免费体检，标准：600 元/人/年。

5) 各类活动管理（福利企业、日常帮困）：福利企业残疾人补贴。

标准：按 26000 元/年，区镇各承担一半。

6) 各类活动管理（社区无障碍电影）：社区残疾人无障碍电影放映机、制作费及片租费。

标准：已配置的机器需每年支付年费 1820 元；新购置的机器需支付 6820 元（指标由区残联统筹分配，另行通知，经费包含：电影制作费 500 元/台/年、电影片租费 1320 元/台/年、电影放映机 5000 元/台）。

7) 各类活动管理（日常宣传、居委活动经费、动态更新）：居委（单位）活动经费，标准：3000 元/家；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标准：55 元/人。

## 2. 项目实施计划

残联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四个子项：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表 1 2026 年残联项目实施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1	残疾人康复	持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具适配、肢体残疾康复服务补贴等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康复指导员培训工作。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2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 组织就业指导员业务培训、残疾人技能培训，落实残疾人灵活就业自缴社保补贴政策，组织失业残疾人参加各类专场招聘会，做好残疾人的集中就业、分散就业的推荐工作。 (2) 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及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做好春节、助残日、国庆节日集中救助工作，开展贫困助学，关注重症特困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
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做好残疾车主医疗费，残疾车车主汽油费补贴等的发放。
4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	做好持证一、二级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建工作；围绕“全国助残日”“上海助残周”“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活动的主题，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助残活动；积极开展残疾人体检，康复训练服务、社区残疾人无障碍电影、阳光家园建设、残疾人居家养护及相关宣传工作等。

### (三) 项目预算

#### 1. 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虹桥镇 2026 年残联经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451.7 万元，包括残疾人康复 91.48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91.25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25 万元，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支出 294 万元。项目构成见下表：

表 2：2026 年项目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标准	数量	金额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16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按市标准）	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类，每人每年 10000 元；肢体类，每人每年 15000 元；肢体（脑瘫）、孤独症类，每人每年 24000 元	50	420,500.00
		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	爬楼机运作委托服务费	100 元/人/次	350	31,500.00
	肢体残疾康复服务补贴	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贫困补贴		4000 元/例	1	4,000.00
	残疾人社区康复	残疾人社区康复	送康复服务上门服务	80 元/人/年	200	16,0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标准	数量	金额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交通补贴	残疾人交通补贴经费	残疾人交通补贴经费	本区户籍持有效证件且在65周岁（不含65周岁）以下的均可享受45元/人/月的交通补贴。（有效证件：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817	442,800.00
	残疾人养护	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补贴	1200元/月	4	57,600.00
		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走访慰问机构养护残疾人慰问品	200元/人，用于购买慰问品	4	800.00
	助困	助医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享受1200元/年生活补贴的特困残疾人和残疾车主每人补贴500元（以上对象为锁定人员）	51	25500.00
		助困	一户多残困难残疾家庭一次性补贴	一户二残600元，一户三残及以上900元	2	1500.00
		助困	残疾人节日送温暖—残疾车主（原1999年残车置换车主）	残疾车主春节享受500元补助，助残日享受200元补助，国庆享受200元补助	51	45900.00
		助困	残疾人节日送温暖-重残无业	重残无业残疾人春节享受800元补助，助残日享受300元补助，国庆享受300元补助	160	224000.00
		助困	残疾人节日送温暖——户多残	一户多残家庭春节享受800元补助	143	114400.00
		残车经费	贫困残疾人车辆失窃、日常修理补贴	500元/辆，用于残车主维修救助	2	1000.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车经费	残车经费	残车更新回收补贴	带棚残车更新5000元；电动类残车4300元，无棚及回收2800元	25	109600.00
		残车经费	残车燃油补贴	39元/月，上、下半年各报销一次	175	81900.00
		残疾人文化体育	一镇一品，文体活动，团队扶持，协会活动等			50000.00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支出	龙柏分站房租、水电煤	龙柏分站房租、水电煤	龙柏分站房租、水电煤			3300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标准	数量	金额
阳光家园建设	阳光家园培训活动费	阳光心园学员培训活动费	阳光心园学员培训活动费	注册学员 400 元/人； 非注册人员 70 元/人	9	40000.00
			阳光心园高温慰问经费	2000 元/家		2000.00
		阳光之家高温费	2000 元/家			2000.00
		阳光之家培训活动费补贴	全日制：人数*250 元/月*12 个月 定期：人数*150 元/月*12 个月 上门：人数*40 元/月*12 个月		19	55400.00
		阳光家园活动费				20000.00
	阳光家园餐费、电话等日常管理费	电话费、工作人员餐费				60000.00
		阳光之家餐费补贴	全日制：人数*150 元/月*12 个月 定期：人数*50 元/月*12 个月			33000.00
	阳光家园工作人员岗位补贴	阳光心园专职服务人员岗位津贴	服务人员：按持证证书级别分 100、600 元/月		1	7200.00
		阳光心园专职管理人员岗位津贴	管理人员：按持证证书级别分 200、600、900 元/月		1	2400.00
		阳光之家管理费(管理人员)	智障助理员 中级*200 元/月*12 个月 社会工作者（社区助残）四级或助理社工师*600 元/月*12 个月 社会工作者（社区助残）三级或社工师*900 元/月*12 个月		1	10800.00
		阳光之家管理费(服务员)	“阳光之家”工作人员上岗证或智障助理员初级*100 元/月*12 个月智障助理员中级*150 元/月*12 个月 社会工作者（社区助残）四级或助理社工师*600 元/月*12 个月		1	7200.00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残疾人居家养护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960 元/月。今后随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中照护一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		106	14200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标准	数量	金额
			居家养护机构管理费	服务费的 8.5%	106	1100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预算按 35000 元/户（街镇按符合条件摸底安排预算，每年年初将摸底数报备区残联）	9	300000.00
各类活动管理 (体检 康复训练)	残疾人体检， 康复训练服务	残疾人免费体检	600 元/人/年	250	135000.00	
		体检车费、点心等				30000.00
各类活动管理 (福利企业、日常帮困)	福利企业残疾人补贴	福利企业残疾人补贴	按 26000 元/年，区镇各承担一半	10	140000.00	
	助残日、日常一次性帮困走访等	助残日、日常一次性帮困走访等				60000.00
各类活动管理 (社区 无障碍 电影)	社区残疾人无障碍电影	社区残疾人无障碍电影放映机、制作费及片租费	已配置的机器需每年支付年费 1820 元；新购置的机器需支付 6820 元（指标由区残联统筹分配，另行通知，经费包含：电影制作费 500 元/台/年、电影片租费 1320 元/台/年、电影放映机 5000 元/台）			5000.00
各类活动管理 (日常宣传、居委活动经费、动态更新)	宣传培训等残联日常管理	宣传培训等残联日常管理				10000.00
	居委(单位)活动经费	村(居)委会社区残疾人活动经费补贴	3000 元/家	40	60000.00	
	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	动态更新工作经费	55 元/人	2580	50000.00	
总计						4517000.00

## 2. 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残联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 年年度预算 379.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7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2024 年年度预算 405.0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0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8%。2025 年年度预算 517.54 万元，截止 2025 年 8 月份，实际执行金额 244.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7.16%。2023—2025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3：2023—2025 年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379.1	378.12	99.74%
2024	405.01	403.3	99.58%
2025	517.54	244.06	47.16%

备注：2025 年度执行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8 月项目执行数据。

### 3. 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

资金拨付流程：由虹桥镇社事办向虹桥镇财政所提出申请，填报财政支出审批单，报虹桥镇财政、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发放残疾人补贴或支付活动费用。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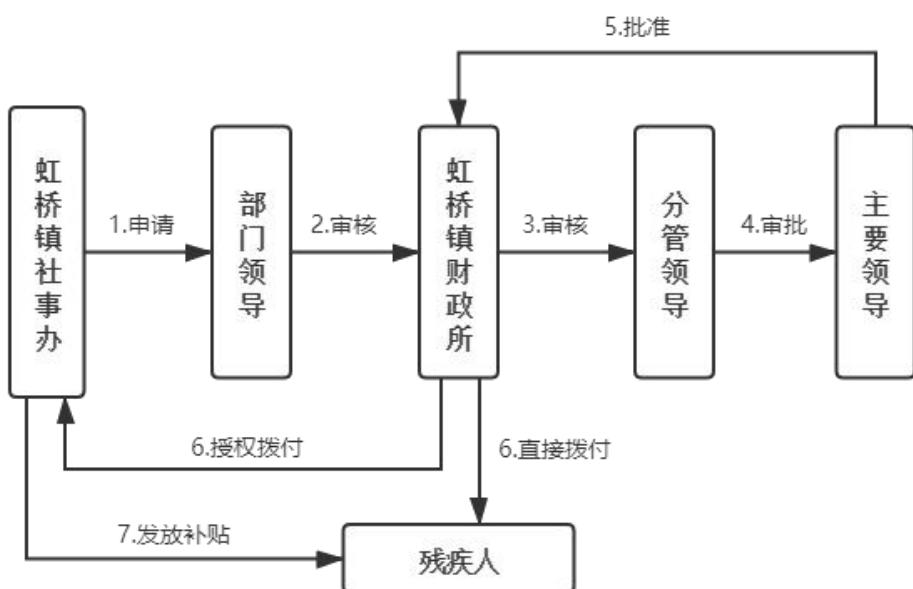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 （四）2026 年绩效目标

### 1. 项目的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缓解残疾人残疾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各类康复服务，可建立残疾人健康档案，为残疾人更好地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等。

## 2. 项目的具体目标

### (1)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救助及社区康复≤47.2 万元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91.25 万元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9.25 万元

残疾人社区建设≤294 万元

### (2) 产出目标

#### 数量目标

完成 950 人次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

完成 1300 人次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贴发放；

完成 120 人次其他残疾人计划发放；

完成 103 人次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完成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先锋阳光沙龙、龙柏手拉手团队 4 项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计划。

#### 质量目标

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发放准确率 100%；

其他残疾人事业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 时效目标

2026 年 1—12 月每半年发放一次 0—16 岁儿童康复补贴；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盲人定向训练补贴发放；

2026 年 1—12 月半年发放一次肢体矫正手术补贴；

2026 年 1—12 月每月 25 日之前发放交通补贴；

2026 年 1—12 月按季度发放机构养护补贴；

2026 年 1—12 月节日前完成节日帮困补贴发放。

2026 年 1—12 月每半年发放残车汽油补贴；

2026 年 1—12 月每月发放残车更新补贴；

2026 年年检结束发放年检补贴；

2026 年 1—12 月每月结算居家养护经费；

2026 年按区残联要求完成市级、区级体检指标；

2026 年助残日期间发放慰问品；

根据区残联要求及残疾人需求及时完成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活动。

#### (3) 效益目标

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提高 30%；

残疾人工作服务水平提高 90%；

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500 人次；

政策知晓度> 上一年。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沟通协调有效；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 （5）满意度目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90%；

管理者满意度>90%。

### 3. 阶段性工作目标

落实残疾人救助相关政策，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及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开展以康复指导、健康体检、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康复知识普及为主要的康复服务；进一步落实残疾人灵活就业自缴社保补贴政策，加强宣传残联的优惠就业政策，扶助残疾人就业；完善残联工作网络，加强残疾人社区建设，提高为残服务水平。

## 二、项目评审情况

评价小组在分析项目申报自评情况及了解、核实、调查等工作基础上，根据调研所取得的项目资料对项目预算评审指标进行了补充完善。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评审申报指标进行评分，得分为 89 分。项目评分明细如下表：

表 4：项目评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中介评分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6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5
		预算细化度（A22）	5	3
		预算规范性（A23）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中介评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4
项目管理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 应用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10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项目预期产出	产出数量 (C11)	4	3
		产出质量 (C12)	4	4
		产出时效 (C13)	4	4
项目绩效 (20%)	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 (C21)	4	2
		社会效益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89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立项评价指标明细如下表：

表 5：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立项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A)	50	项目立项(A1)	30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5分；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5分。	10	10	项目符合《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的要求，与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的职责关联度高，经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会议讨论通过。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立项必要性(A12)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的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10	10	项目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缓解残疾人残疾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各类康复服务，可建立残疾人健康档案，为残疾人更好地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等。项目由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虹桥镇社事办申请设立，无重复的同类项目。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项目可行性 (A13)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即项目有前期准备情况	①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②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③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①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②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③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10	6	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但尚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残联经费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残联经费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未建立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预算(A2)	20			预算科学性(A21)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得3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5	5	项目结合项目预算内容，设置了总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较为匹配。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预算细化度(A2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5	3	项目预算明细表明确列示了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但部分子项目的预算未细化到三层架构，如残疾人文化体育等。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预算规范性(A23)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列示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②经预算主管	5	5	项目资金由虹桥镇社事办向虹桥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上报镇领导进行审批。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①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1.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2.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3.专家评审论证标准；4.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5.市场询价的标准。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5	4	项目预算单价主要依据文件标准，数量由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根据往年情况预估补贴人数，依据不够充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项目管理(B)	30	项目实施管理(B1)	2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列示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5	5	项目根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进行残疾人建设和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10	9		虹桥镇社事办根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制度，结合虹桥镇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残联经费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但部分子项目计划不够明确。依据评分标准，得9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列示单位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5	5		项目依据《预算法》《会计法》《虹桥镇镇级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确保经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款专用。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B2)	10		项目风险管理(B21)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对于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10	10	残联经费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数量为预测人数，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根据《上海市民政局等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福〔2016〕1号）《虹桥镇镇级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进行风险管理，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列示根据上年度评价结果（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结果或前评价），进行整改并应用的文件、制度、措施。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绩效(C)	12	项目预期产出(C1)	12	产出数量(C11)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的数量、质量、时效的产出指标各一个，每个得2分；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每个得2分。	4	3	项目单位依照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了3个明确的数量目标，指标标杆值根据管理目标确定，未有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产出质量(C12)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4	4	项目单位依照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了4个明确的产出质量目标，指标标杆值根据管理目标确定，有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产出时效(C13)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与服务时效性		4	4	项目单位依照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了4个明确的时效目标，指标标杆值根据管理目标确定，有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项目预期效益(C2)	4	经济效益(C21)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4	2	项目单位依照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了4个社会效益目标，指标标杆值已量化、但未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等依据支撑。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产生利税等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预期效果(C3)	4	影响力(C31)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2	2		项目单位编制了3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指标标杆值的确立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等依据支撑。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总计	100	70分以下暂缓,70-90分部分可行,90分以上可行				100	89		

从项目决策上看：项目符合《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要求，与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的职责关联度高，经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会议讨论通过。项目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缓解残疾人残疾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各类康复服务，可建立残疾人健康档案，为残疾人更好地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等。项目由虹桥镇社事办申请设立，无重复的同类项目。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但尚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残联经费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

从项目管理上看：项目根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进行残疾人建设和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依据《虹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行）办法》《虹桥镇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预算法》《会计法》等制度执行。

从项目绩效上看：项目产出数量设置的指标为完成950人次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完成1300人次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贴发放、完成120人次其他残疾人计划发放、完成103人次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完成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先锋阳光沙龙、龙柏手拉手团队4项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计划；产出质量指标为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发放准确率100%、其他

残疾人事业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为 2026 年 1-12 月每半年发放一次 0-16 岁儿童康复补贴、2026 年 12 月前完成盲人定向训练补贴发放、2026 年 1-12 月半年发放一次肢体矫正手术补贴、2026 年 1-12 月每月 25 日之前发放交通补贴、2026 年 1-12 月按季度发放机构养护补贴、2026 年 1-12 月节日前完成节日帮困补贴发放、2026 年 1-12 月每半年发放残车汽油补贴、2026 年 1-12 月每月发放残车更新补贴、2026 年年检结束发放年检补贴、2026 年 1-12 月每月结算居家养护经费、2026 年按区残联要求完成市级、区级体检指标、2026 年助残日期间发放慰问品、根据区残联要求及残疾人需求及时完成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活动。项目预期效益方面设置的指标为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提高 30%、残疾人工作服务水平提高 90%、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500 人次、政策知晓度>上一年。影响力指标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沟通协调有效、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满意度指标为受益人群满意度>90%、管理者满意度>90%。但部分标杆值的确立未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等依据支撑。

###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一）部分子项目计划不够明确

**问题：**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培训等子项目未明确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不利于保障实施成果符合预期标准。

**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工作计划时补充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培训等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确保项目进度可控，同时规范质量管理，保障实施成果符合预期标准。

#### （二）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

**问题：**项目未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

**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确保管理措施的长期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2026年残联经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451.7万元，审定金额450.7万元，核减金额1万元。具体审定结果见下表：

**表6：2026年残联经费项目预算核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是否合理	审核情况说明	核减金额(元)	核定总额(元)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康复救助	0-16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 (按市标准)	420500	是	根据25年预算单价及26年预估数量审定	0	420500
		爬楼机运作委托服务费	31500	是	根据25年预算单价及26年预估数量审定	0	31500
		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贫困补贴	4000	是	根据25年预算单价及26年预估数量审定	0	4000
	残疾人社区康复	送康复服务上门服务	16000	是	根据25年预算单价及26年预估数量审定	0	160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交通补贴	残疾人交通补贴经费	442800	是	根据25年预算单价及26年预估数量审定	0	442800
	残疾人养护	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补贴	57600	是	根据25年政策文件单价及26年预估数量审定	0	57600
		走访慰问机构养护残疾人慰问品	800	是	根据25年预算单价及26年预估数量审定	0	8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是否合理	审核情况说明	核减金额(元)	核定总额(元)
					定		
助困	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255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25500
	一户多残困难残疾家庭一次性补贴		15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1500
	残疾人节日送温暖-残疾车主(原 1999 年残车置换车主)		459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45900
	残疾人节日送温暖-重残无业		224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224000
	残疾人节日送温暖-一户多残		1144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1144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车经费	贫困残疾人车辆失窃、日常修理补贴	1000	是	根据 25 年政策文件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1000
		残车更新回收补贴	1096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109600
		残车燃油补贴	819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81900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支出	残疾人文化体育	一镇一品，文体活动，团队扶持，协会活动等	5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金额审定	0	50000
	龙柏分站房	龙柏分站房租、水电煤	330000	否	根据 25 年预算执行金额审	4000	3260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是否合理	审核情况说明	核减金额(元)	核定总额(元)
租、水电煤					定		
阳光家园建设	阳光心园学员培训活动费	4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40000
	阳光心园高温慰问经费	2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2000
	阳光之家高温费	2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2000
	阳光之家培训活动费补贴	554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55400
	阳光家园活动费	2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执行单价及 26 年计划活动数量审定		0	20000
	电话费、工作人员餐费	6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60000
	阳光之家餐费补贴	33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33000
	阳光心园专职服务人员岗位津贴	72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7200
	阳光心园专职管理人员岗位津贴	24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24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是否合理	审核情况说明	核减金额(元)	核定总额(元)
各类活动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各类活动管理（体检康复训练）、各类活动管理（福利企业、日常帮困）、各类活动管理（社区无障碍电影）、各类活动管理）	阳光之家管理费（管理人员）	108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10800	
	居家养护服务经费	72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7200	
	居家养护机构管理费	142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142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300000	
	残疾人免费体检	135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135000	
	体检车费、点心等	3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30000	
	福利企业残疾人补贴	14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执行金额审定	0	140000	
	助残日、日常一次性帮困走访等	60000	否	根据 25 年预算执行金额审定	6000	54000	
	社区残疾人无障碍电影放映机、制作费及片租费	5000	是	根据区级要求审定	0	5000	
	宣传培训等残联日常管理	1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	0	1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是否合理	审核情况说明	核减金额(元)	核定总额(元)
(日常宣传、居委活动经费、动态更新)					定		
	村(居)委会社区残疾人活动经费补贴		6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60000
	动态更新工作经费		50000	是	根据 25 年预算单价及 26 年预估数量审定	0	50000
总计		4517000				10000	4507000

##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无。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项目描述》；  
 3.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4.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5. 项目立项支撑材料。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六、附件

附件 1：《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残联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虹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51.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45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缓解残疾人残疾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各类康复服务，可建立残疾人健康档案，为残疾人更好地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救助及社区康复	≤47.2 万元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91.25 万元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25 万元
			残疾人社区建设	≤29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补贴应发尽发数	950 人次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贴应发尽发数	1300 人次
			其他残疾人事业计划完成量	120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人数	103 人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计划完成数	4项（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先锋阳光沙龙、龙柏手拉手团队）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发放准确率	100%
		其他残疾人事业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及时率	0-16岁儿童康复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盲人定向年底完成训练发放补贴；肢体矫正手术半年发放一次。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贴发放及时率	交通补贴按区残联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5日之前发放到位；机构养护每季度按照区残联名单发放；节日帮困在每个节日前发放。
		其他残疾人事业完成及时率	每半年发放残车汽油补贴，每月发放残车更新补贴，年检结束发放年检补贴；每月结算居家养护经费；按区残联要求完成市级、区级体检指标；助残日期间发放慰问品。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完成及时率	根据区残联要求及残疾人需求及时完成各类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	30%
		提高残疾人工作服务水平	90%
		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500人次
		政策知晓度	>上一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沟通协调有效性	有效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管理者满意度	>90%

## 附件 2：《项目描述》

# 残联经费项目描述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李克强总理提出“要让残疾人的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人道主义事业。它尊重生命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的权利，彰显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努力让残疾人共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实现残疾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平等权利；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完善中国特色残疾人基本救助、社会福利、康复服务、教育就业等制度；进一步激励残疾人自强精神，促进残疾人的广泛参与、充分融合和全面发展；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体制机制，努力开创残疾人工作新局面。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指示精神，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存和发展状况，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扩大服务供给，关注困难残疾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优化扶残助残社会环境，促使残疾人平等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与全市人民共同迈入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新时期到来，“十四五”是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成果，补齐民生短板，筑牢织密残疾人社会保障安全网，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开启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征程的重要时期。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镇“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区、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虹桥镇设立“残联经费”项目，

由虹桥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由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虹桥镇社事办”）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以服务残疾人民生工程为着力点，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政策，通过体检、康复训练、居家养护等康复服务，建立残疾人健康档案，为残疾人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努力提升广大残疾人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2. 依据充分性：

- (1)《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
- (2)《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
- (3)《关于印发闵行区电动载人爬楼机租赁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闵残〔2016〕9号)；
- (4)2016年闵行区电动载人爬楼机工作实施细则；
- (5)关于对本市困难肢体残疾人进行矫正手术给予补贴的通知(沪残联规〔2024〕10号)；
- (6)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送康复上门”工作经费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2号)；
- (7)《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44号)；
- (8)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8号)；
- (9)闵行区带棚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购置及回收工作方案；
- (10)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
- (11)关于加强本区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的实施意见(闵残〔2014〕16号)；
- (12)关于加强本市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3号)；
- (13)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

（14）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健康体检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20号）；

（15）关于本市福利企业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沪民企管发〔2014〕14号）；

（16）关于开展无障碍电影进社区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128号）。

### **3. 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心特殊困难群体，尊重残疾人意愿，保障残疾人权利，以“平等、参与、共享”为目标，注重残疾人的社会参与，让残疾人真正成为权利主体，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和享有者。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有利于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残疾人与健全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残疾人在社会经济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弘扬人道主义，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

### **4. 项目的可行性：**

残联经费项目由虹桥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虹桥镇社事办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虹桥镇财政所负责资金划拨。项目实施过程中，虹桥镇社事办负责制定各项残联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各基层单位，包括医院（上级部门指定）、志愿者协会等，负责实施各项日常工作。以残疾人康复服务为例，虹桥镇社事办负责需求调查、提供名单，安排车辆等；医院负责实施体检、康复训练服务；志愿者协会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组织工作。

项目依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中制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项目资金管理；根据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

42号)等文件精神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并制定了2026年工作计划，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1. 项目的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为残疾人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等各类康复服务，缓解残疾人残疾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和保障两个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总体目标。

### 2. 项目的具体目标：

#### (1)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救助及社区康复≤47.2万元；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91.25万元；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9.25万元；

残疾人社区建设≤294万元。

#### (2) 产出目标

##### 数量目标

完成950人次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

完成1300人次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贴发放；

完成120人次其他残疾人计划发放；

完成103人次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完成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先锋阳光沙龙、龙柏手拉手团队4项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计划。

##### 质量目标

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发放准确率100%；

其他残疾人事业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 时效目标

2026 年 1—12 月每半年发放一次 0—16 岁儿童康复补贴；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盲人定向训练补贴发放；

2026 年 1—12 月半年发放一次肢体矫正手术补贴；

2026 年 1—12 月每月 25 日之前发放交通补贴；

2026 年 1—12 月按季度发放机构养护补贴；

2026 年 1—12 月节日前完成节日帮困补贴发放。

2026 年 1—12 月每半年发放残车汽油补贴；

2026 年 1—12 月每月发放残车更新补贴；

2026 年年检结束发放年检补贴；

2026 年 1—12 月每月结算居家养护经费；

2026 年按区残联要求完成市级、区级体检指标；

2026 年助残日期间发放慰问品；

根据区残联要求及残疾人需求及时完成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活动。

#### (3) 效益目标

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提高 30%；

残疾人工作服务水平提高 90%；

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500 人次；

政策知晓度>上一年。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沟通协调有效；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 (5) 满意度目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90%；

管理者满意度>90%。

3. 阶段性工作目标：落实残疾人救助相关政策，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及两

项补贴的发放工作；开展以康复指导、健康体检、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康复知识普及为主要的康复服务；进一步落实残疾人灵活就业自缴社保补贴政策，加强宣传残联的优惠就业政策，扶助残疾人就业；完善残联工作网络，加强残疾人社区建设，提高为残服务水平。

### 三、项目投入情况

#### 1. 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虹桥镇残联经费项目 2026 年申请预算资金 451.7 万元，项目明细具体如下：

表 1 2026 年残联经费项目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金额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康复救助	456000.00
	残疾人社区康复	16000.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交通补贴	442800.00
	残疾人养护补贴	58400.00
	助困、助医等	411300.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车经费	192500.00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 支出	残疾人文化体育	50000.00
	龙柏分站房租、水电煤	330000.00
	阳光家园建设	240000.00
	居家养护经费	15300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0000.00
	各类活动管理（体检康复、福利企业、日常帮困、无障碍电影、日常宣传、居委活	4900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金额
	(动态经费、动态更新等)	
总计		4517000.00

## 2. 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残联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 年年度预算 379.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7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2024 年年度预算 405.0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0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8%。2025 年年度预算 517.54 万元，截止 2025 年 8 月份，实际执行金额 244.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7.16%。2023—2025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 2023—2025 年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379.1	378.12	99.74%
2024	405.01	403.3	99.58%
2025	517.54	244.06	47.16%

备注：2025 年度执行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8 月项目执行数据。

## 3. 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

资金拨付流程：由虹桥镇社事办向虹桥镇财政所提出申请，填报财政支出审批单，报虹桥镇财政、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发放残疾人补贴或支付活动费用。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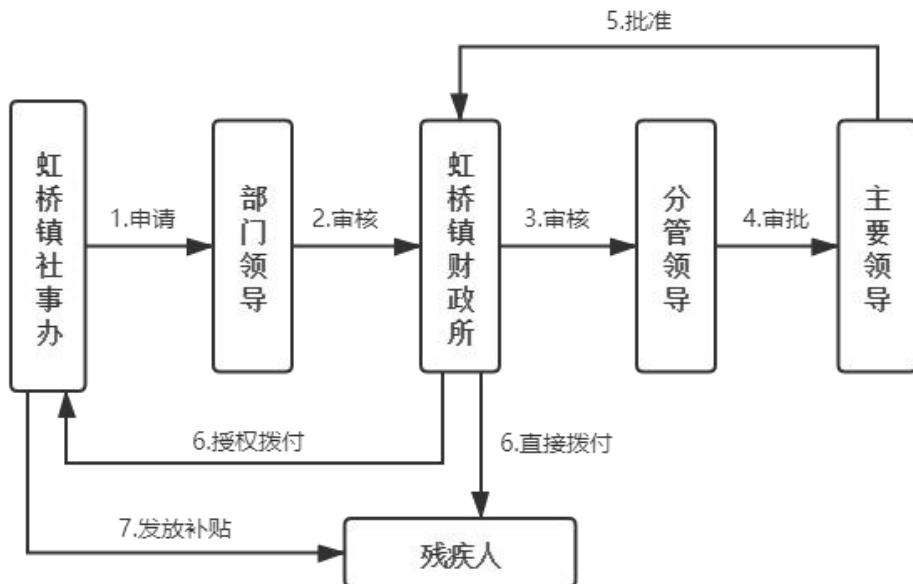


图1 资金拨付流程图

#### 4. 成本管理情况：

残联经费项目依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中制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项目成本测算。

#### 5. 设备配置标准情况：

无。

### 四、项目计划活动

#### 1. 项目活动内容

项目主要活动内容包括：发放残疾人交通补贴和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帮困救助，开展以康复指导、健康体检、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康复知识普及为主要的康复服务，进行残疾人就业指导培训、残疾人技能培训，做好持证一、二级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建工作，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助残活动等。

##### （1）残疾人康复：

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0-16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

标准：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类，每人每年 10000 元；肢体类，每人每年 15000 元；肢体（脑瘫）、孤独症类，每人每年 24000 元。

②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爬楼机运作委托服务费

标准：100 元/人/次。

③肢体残疾康复服务补贴：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贫困补贴。

标准：4000 元/例。

④残疾人社区康复：三瘫一截残疾人免费康复站训练经费

标准：80 元/人/年。

## （2）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①残疾人交通补贴：残疾人交通补贴经费

标准：本区户籍持有效证件且在 65 周岁（不含 65 周岁）以下的均可享受 45 元/人/月的交通补贴。（有效证件：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②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补贴

标准：1200 元/月。

③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走访慰问机构养护残疾人慰问品。

标准：200 元/人，用于购买慰问品。

④助困：贫困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标准：享受 1200 元/年生活补贴的特困残疾人和残疾车主每人补贴 500 元（以上对象为锁定人员）；一户多残困难残疾家庭一次性补贴，标准：一户二残 600 元，一户三残及以上 900 元；残疾人节日送温暖—残疾车主（原 1999 年残车置换车主），标准：残疾车主春节享受 500 元补助，助残日享受 200 元补助，国庆享受 200 元补助；残疾人节日送温暖—重残无业，标准：重残无业残疾人春节享受 800 元补助，助残日享受 300 元补助，国庆享受 300 元补助；残疾人节日送温暖—一户多残，标准：一户多残家庭春节享受 800 元补助。

## （3）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①残车经费：贫困残疾人车辆失窃、日常修理补贴，标准：500 元/辆，用于残车主维修救助；残车更新回收补贴，标准：带棚残车更新 5000 元；电

动类残车 4300 元，无棚及回收 2800 元；残车燃油补贴，标准：39 元/月，上、下半年各报销一次；残车年检维修补贴，标准：200 元/辆，用于年检期间发放。

②残疾人工作推进：基层残疾人工作考核街镇残疾机构运行补贴经费。

标准：区残联对街镇残联的年度考核结果。

#### （4）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支出

##### 1) 阳光家园建设

①阳光家园培训活动费：阳光心园学员培训活动费，标准：注册学员 400 元/人；非注册人员 70 元/人；阳光心园高温慰问经费，标准：2000 元/家；阳光之家高温费，标准：2000 元/家；阳光之家培训活动费补贴，标准：全日制：人数\*250 元/月\*12 个月；定期：人数\*150 元/月\*12 个月；上门：人数\*40 元/月\*12 个月。

②阳光家园餐费、电话等日常管理费：阳光之家餐费补贴。

标准：全日制：人数\*150 元/月\*12 个月；定期：人数\*50 元/月\*12 个月。

③阳光家园工作人员岗位补贴：阳光心园专职服务人员岗位津贴，标准：服务人员：按持证证书级别分 100、600 元/月；阳光心园专职管理人员岗位津贴，标准：管理人员：按持证证书级别分 200、600、900 元/月；阳光之家管理费（管理人员），标准：智障助理员中级\*200 元/月\*12 个月，社会工作者（社区助残）四级或助理社工师\*600 元/月\*12 个月；阳光之家管理费（服务人员），标准：“阳光之家”工作人员上岗证或智障助理员初级\*100 元/月\*12 个月智障助理员中级\*150 元/月\*12 个月。

##### 2) 居家养护服务经费

①居家养护服务经费，标准：960 元/月。今后随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中照护一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

②居家养护机构管理费，标准：服务费的 8.5%。

#####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标准：预算按 35000 元/户（街镇按符合条件摸底安排预算，每年年初将

摸底数报备区残联）。

5) 各类活动管理（体检康复训练）：残疾人免费体检，标准：600 元/人/年。

5) 各类活动管理（福利企业、日常帮困）：福利企业残疾人补贴。

标准：按 26000 元/年，区镇各承担一半。

6) 各类活动管理（社区无障碍电影）：社区残疾人无障碍电影放映机、制作费及片租费。

标准：已配置的机器需每年支付年费 1820 元；新购置的机器需支付 6820 元（指标由区残联统筹分配，另行通知，经费包含：电影制作费 500 元/台/年、电影片租费 1320 元/台/年、电影放映机 5000 元/台）。

7) 各类活动管理（日常宣传、居委活动经费、动态更新）：居委（单位）活动经费，标准：3000 元/家；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标准：55 元/人。

## 2. 实施范围和对象。

虹桥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统筹管理；

虹桥镇财政所：资金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项目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负责虹桥镇残联经费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残联经费各项工作进行具体实施、监督和指导。

## 3. 项目实施计划

残联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四个子项：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表 3 2026 年残联项目实施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1	残疾人康复	持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具适配、肢体残疾康复服务补贴等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康复指导员培训工作。
2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 组织就业指导员业务培训、残疾人技能培训，落实残疾人灵活就业自缴社保补贴政策，组织失业残疾人参加各类专场招聘会，做好残疾人的集中就业、分散就业的推荐工作。 (2) 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及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做好春节、助残日、国庆节日集中救助工作，开展贫困助学，关注重症特困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
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做好残疾车主医疗费，残疾车车主汽油费补贴等的发放。
4	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	做好持证一、二级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建工作；围绕“全国助残日”“上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助残周”“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活动的主题，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助残活动；积极开展残疾人体检，康复训练服务、社区残疾人无障碍电影、阳光家园建设、残疾人居家养护及相关宣传工作等。

##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虹桥镇镇级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编制相关预算，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业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管理，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六、项目整改情况

无。

## 七、风险因素分析

残联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数量为预测人数，具有不确定性。

填报单位：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3：《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6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残联经费			
项目单位	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年度预算总金额 (万元)	451.7			
其中：	上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0		
	镇级资金	451.7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50%)	43	总分	92
	项目管理 (30%)	29		
	项目绩效 (20%)	20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 (50%)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 (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 (A13)	10	8
	项目预算 (A2)	预算科学性 (A21)	5	3
		预算细化度 (A22)	5	4
		预算规范性 (A23)	5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4
		项目管理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5
项目风险评价 应用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10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	-
项目绩效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4	4
		产出质量 (C12)	4	4
		产出时效 (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4
		社会效益 (C22)	4	4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92	

#### 附件 4：《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A)	项目立项(A1)	30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A11		考察项目设立与区委区政府的战略目标，政策文件，部门十三五规划的依据充分性和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得 5 分；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列示文件依据的，得 5 分。	10
				立项必要性(A12)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A12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 6 分。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 2 分。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 2 分。	10
				项目可行性(A13)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即项目有前期准备情况	A13		①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 ②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③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6
	项目预算(A2)	20	5	预算科学性(A21)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A21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 2 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得 3 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 3 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 0 分。	5
				预算细化度A2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A22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 2 分。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	3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B)	30	项目实施管理(B1)	20					的，得3分。	
				预算规范性A23)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5	A23	①列示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5	A24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5	B11	列示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10	B12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9
				财务管理健全性(B13)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	B13	列示单位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5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B2)	10	项目风险管理(B21)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10	B21	对于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 4 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 3 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 3 分；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10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B22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 列示根据上年度评价结果（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结果或前评价），进行整改并应用的文件、制度、措施。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 5 分。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 5 分	-
项目绩效(C)	20	项目预期产出(C1)	12	产出数量(C11)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C11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的数量、质量、时效的产出指标各一个，每个得 2 分；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每个得 2 分。	3
				产出质量(C12)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4	C12		4
				产出时效(C13)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与服务时效性	4	C13		4
		项目预期效益(C2)	4	经济效益(C21)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	4	C21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 2 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 2 分。	2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评价得分
					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4	影响力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的指标的	2	C31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	2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评价得分
					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 0.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C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2	C32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 1 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 1 分。	2
总计	100	70 分以下暂缓，70-90 分部分可行，90 分以上可行			100			打分标准：高得满分，中得 50%，低得 0 分。	89

##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 立项 类指 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 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A11 )	10	考察项目 立项的充 分性与相 关性	①充分性：符 合国家、市、 区的相关规 划、政策法规 与工作任务， 与部门职责 的关联度高， 符合政府项 目的公益性， 且有相关文 件依据的，得 5分；	5	《加强上海市 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制度建设 的实施意见》 (沪府发 (2025) 1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 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为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全 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就 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 助制度。	是

##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 立项 类指 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 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5分。		5	《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精神，对持我市居住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开展救助	是

##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 立项 类指 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 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 必要 性 (A12 )	10	考察项目 的必要性、 不可替代 性、唯一 性。	①列示项目 解决当前现 实问题必要 性，必要性 高，得 6 分；	6		项目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 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残疾 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 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 利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 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 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 社会生活。	

##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 立项 类指 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 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p>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p>	2		<p>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缓解残疾人残疾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各类康复服务,可建立残疾人健康档案,为残疾人更好地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等。</p>	
项目 可行 性 (A13)	10	考察为实 现项目目 标的长短 期可行 性分析	① 项目方 案已经过必 要的可行 性研究、专家论 证或风险评 估等, 得3分;	2		<p>残联经费项目由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实施,无重复的同类项目。</p>	
			② 项目预 算规模与年 度部门总预 算控制数相 适应, 得2分;				

##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 立项 类指 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 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5分。	2		残联经费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未建立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	

## A2 “项目预算”评价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3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2  3	项目结合项目预算内容,设置了总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较为匹配。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
预算精细化度(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2  1	项目预算明细表明确列示了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但部分子项目的预算未细化到三层架构,如残疾人文化体育等。
预算规范性(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2  3	预算编制与申报流程规范,与主管部门的预算管理制度相符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4	项目预算单价主要依据文件标准,数量由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根据往年情况预估补贴数量,依据不够充分。

## B1 “项目实施管理”评价

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项目根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进行残疾人建设和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2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3	虹桥镇社事办根据《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等文件制度，结合虹桥镇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残联经费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但部分子项目计划不够明确。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3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	3	

## B1 “项目实施管理”评价

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性高，得 3 分；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 2 分。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B13)	5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 制度的健全性和 有效性	①内部 控制制 度(财 务制 度、预 算管 制 度)的 健全 性高， 得 3 分； ②专项 资金管 理办法 的健全 性高， 得 1 分； ③资产 管理制 度的健 全性 高，得 1 分。	3 2 1	项目依据《预算法》《会计法》《虹桥镇镇级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确保经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款专用。

## B2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评价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B21)	10	对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4 3 3	残联经费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数量为预测人数，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根据《上海市民政局等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福〔2016〕1号)《虹桥镇镇级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进行风险管理，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 -	

## C1 “项目预期产出”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p>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得 2 分；</p> <p>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 2 分。</p>	2 1	数量指标：完成 950 人次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完成 1300 人次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贴发放、完成 120 人次其他残疾人计划发放、完成 103 人次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完成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先锋阳光沙龙、龙柏手拉手团队 4 项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计划；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p>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得 2 分；</p> <p>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 2 分。</p>	2 2	质量指标：残疾人康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发放准确率 100%、其他残疾人事业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p>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得 2 分；</p> <p>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 2 分。</p>	2 2	时效指标：2026 年 1-12 月每半年发放一次 0-16 岁儿童康复补贴、2026 年 12 月前完成盲人定向训练补贴发放、2026 年 1-12 月半年发放一次肢体矫正手术补贴、2026 年 1-12 月每月 25 日之前发放交通补贴、2026 年 1-12 月按季度发放机构养护补贴、2026 年 1-12 月节日前完成节日帮困补贴发放、2026 年 1-12 月每半年发放残车汽油补贴、2026 年 1-12 月每月发放残车更新补贴、2026 年年检结束发放年检补贴、2026 年 1-12 月每月结算居家养护经费、2026 年按区残联要求完成市级、区级体检指标、2026 年助残日期间发放慰问品、根据区残联要求及残疾人需求及时完成残疾人社区建设服务活动。

## C2 “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效益目标</b></p> <p>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提高30%、残疾人工作服务水平提高90%、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gt;500人次、政策知晓度&gt;上一年</p>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 C3 “项目预期效果”评价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1  0.5  0.5	<b>影响力目标</b>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沟通协调有效、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1  1	<b>满意度指标:</b> 受益人群满意度>90%、管理者满意度>90%。

## 附件 5：项目立项支撑材料

附件 5-1:《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 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5〕1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为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就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明确救助范围

#### (一)救助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持类别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我市“阳光宝宝卡”或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的儿童。

— 1 —

持我市居住证，未满 18 周岁，持类别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的儿童，其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持我市居住证连续满 1 年以上，且未享受外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可参照执行。

### （二）救助内容

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目的的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服务等。具体内容由市残联另行规定。

### （三）康复服务机构

我市各类依法登记设立，具备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康复服务能力，符合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设立条件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其他康复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

## 二、加强政策支持

### （一）增强公共服务效能

确立、公布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及救助条件，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能获得适合的康复服务。推进儿童康复机构发展，持续增加公办康复机构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引导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经营主体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升医疗康复、教育康复、工程康复等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市级综合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

## (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加强儿童康复医学发展,畅通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系统,确保残疾儿童的筛查、诊断与康复服务有效对接,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儿童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完善覆盖残疾儿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加大基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力度,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事业。

## (三)促进康复与教育融合

持续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提升学校康复服务能力。通过“医教结合”方式,为不同类型和障碍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的教育、康复和保健服务。完善市、区两级特殊教育评估机制,提升基础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儿童医教结合评估质效,增强康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高校加强特殊教育相关专业建设。

## (四)提升辅助器具服务

丰富创新型、智能化辅助器具产品供给,不断满足残疾儿童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需求,拓展辅助器具指导目录,提高精准适配服务水平。推动更多基本治疗性康复器具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加大特殊教育学习辅具和教具研发力度,在医疗、教育、康复及儿童社会福利等机构中普及便捷、安全的辅助器具。

## (五)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儿童生活环境,增强独立自主生活能力。将无障碍理念纳入各类学校

---

校园文化建设,通过开展无障碍体验活动等方式,培育学生尊重和帮助有无障碍需求社会成员的理念,加强教育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为残疾儿童适宜融合、参加考试等提供便利。

#### (六)强化家庭康复支持

为残疾儿童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和社会支持。帮助残疾儿童家庭成员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探索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心理疏导、自助互助等服务,减轻家庭照料负担。建立家庭康复指导长效机制,探索将家庭康复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平台。

#### (七)发展社区康复服务

科学规划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布局,加大康复设施设备资源整合与升级投入力度。依托社区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康复指导、照料护理、文化体育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通过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措施,保障残疾儿童尤其孤独症儿童就近便利获得康复服务。加强公办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功能,为孤残儿童提供完善的康复服务保障。鼓励和支持各类慈善机构、公益组织参与残疾儿童救助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儿童的重视程度。

#### (八)加强残疾预防

普及儿童发育行为科学知识和健康教育,引导全社会了解各类儿童致残风险和防治措施。通过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存在先天发育缺陷、遗传疾病或功能受损等高致残风险的儿童实施早期干预,开展动态评估等残疾预防工作,进一步降低我市儿童残

疾发生率。

#### (九)创新科技助残体系

制定完善科技助残政策措施,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自主研发残疾儿童无障碍产品和技术的示范应用,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探索实现远程诊疗、智能康复等高效服务,为残疾儿童康复提供精准化的辅助解决方案,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品质与自立能力。

### 三、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由市、区两级残联、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医保、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残联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儿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服务及健康管理,对相关医疗机构的指导与监督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健全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民政部门负责残疾儿童社会救助,牵头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医保部门负责完善覆盖残疾儿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康复服务范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维护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合法权益,做好营利性康复服务机构登记。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救助工作顺利实施。市、区两级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商残联组织共同做好康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属地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

### 四、其他

有关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阳光宝宝卡”和“经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诊断为孤独症”的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由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8〕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府〔2023〕50号),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5-2: 《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沪残联〔2025〕9号)

上 海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上 海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沪残联〔2025〕9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残联、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做好符合条件、持我市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

— 1 —

复救助工作，现将《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4月29日

# **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5〕1号）精神，对持我市居住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开展救助，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救助对象**

持《上海市居住证》，未满18周岁，其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持有效期内的我市居住证连续满1年以上，且未享受外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儿童，申请救助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类别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的残疾儿童（以下简称“残疾儿童”）；

（二）持我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诊断机构（以下简称“诊断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为孤独症的儿童（以下简称“孤独症儿童”）。

## **二、救助范围**

### **（一）救助内容**

救助对象在我市康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康复机构”）接

---

受康复训练，按规定进行医保报销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康复训练费用（不包括挂号、评估、检查、配药、手术、住院、康复器具（材）购置和其他疾病治疗费等），可申请康复救助。

救助对象可自主选择康复机构，由康复机构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康复机构包括：我市各类依法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及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康复训练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

## （二）救助标准

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10000 元。

肢体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15000 元。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24000 元。

同时属于多个类别的救助对象，根据与类别相符的实际康复训练内容，按“就高”原则，在补贴额度内按实补贴。

每人每月最高补贴额度按该类别每年最高限额平均至 12 个月计算。每个救助年度为上一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

在一个救助年度内，救助对象曾在外省市享受过康复训练补贴的，不再享受我市康复救助补贴。

## 三、申请流程

（一）申请。康复救助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 4 月和 10 月，救助年度内的救助申请日期至当年 10 月 31 日截止。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本救助年度的救助补贴额度不得延续到下一个救助年

度。申请人可向我市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以下简称“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领审批表》（附件1）；
2. 救助对象的有效《残疾人证》或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诊断机构出具的孤独症儿童诊断证明（附件2）；
3. 救助对象及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
4. 救助对象的《出生医学证明》等亲子关系证明材料；
5. 康复机构出具的救助年度内的有效票据原件；
6.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承诺书》（附件3）；
7. 如在医疗机构康复训练，需另提交康复训练就医记录；
8. 监护人信息原则上需填写父母双方信息，如只提供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一方信息的，需另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护人证明材料。

（二）受理。受理服务中心接到救助申请后，核对救助对象身份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告知所需全部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受理服务中心将申请信息录入社区信息系统，申请材料纸质件交街道（乡镇）残联。

（三）审核。街镇残联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街镇残联将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系统”，申请材料纸质件报送区残联审批；审核不通过的，街

镇残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原因。

(四) 审批。区残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复核及外省市信息核实。审批通过的，区残联将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系统”；审批不通过的，区残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原因。

(五) 救助发放。申请经审批通过的，由残联组织将康复训练补贴发放至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申请人也可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证件如能通过调用电子证照等信息共享交换途径获取的，免于提交实体证件。

#### 四、资金渠道

所需资金由救助对象的《上海市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列支，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不得擅自调整补贴范围或补贴标准。

#### 五、救助管理

(一) 救助起算时间以居住证年限、持《残疾人证》或孤独症诊断证明均满足救助条件之日起计算。

(二) 孤独症诊断证明不得含有“考虑、疑似、拟诊、倾向”等模糊表述。诊断证明 2 年内有效，超过 2 年，需重新进行诊断。

(三) 康复机构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儿童康复训练相对应的记录、材料等信息须上传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系统”（医疗机构按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执行）。

(四) 诊断机构在出具孤独症诊断结论时，主动向孤独症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提供我市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告知单。诊断机构由市残联会同市卫生健康委适时调整发布。

## 六、信息保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统一归集到市大数据中心，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应注意对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隐私信息的保护。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获取的儿童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工作职责

### (一) 残联组织

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宣传与解释工作。负责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组织管理、技术指导、调查统计、人员培训等工作。会同卫生、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儿童康复救助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资金发放情况适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 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诊断机构和医疗康复机构的相关指导与监督管理，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残疾儿童和孤独症

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和训练效果。指导诊断机构主动宣传救助政策，规范临床诊断工作，配合残联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三) 教育部门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特教学校、普通学校等加强医教康结合，为在读残疾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康复、保健服务。

(四) 财政部门

按照残保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康复训练补贴经费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五) 民政部门

指导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实和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为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负责相关指导与监督管理。

(六)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等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经营行为。联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依职权实施惩戒。

本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 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领审批表

— 8 —

2. 孤独症儿童诊断证明
3.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承诺书
4. 上海市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核实表